**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五、成立評選會**（頁2）  （一）評選會置委員十五人，除國防部副部長（軍政）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教育部、文化部各推薦二位評審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任期一年。 | **五、成立評選會**（頁2）  （一）評選會置委員15人，除國防部副部長（軍政）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任期1年。 | 增列項次（一）「由教育部、文化部各推薦2位評審委員」等文字。 |
| **六、選拔作業**（頁3）  （一）準備作業：  1、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薦報對象及名額分配表之名額，將薦報表（如附錄2、3）及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如附錄4、5）紙本1份函送秘書處辦理。  2、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召開前二週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佐證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並將評選指標事蹟表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站（網址為<http://gpwd.mnd.gov.tw>）。  4、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團體（單位）及個人翔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秘書處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逐項評分及驗證，初評成績不列比序，將併同薦報資料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二）評選作業：  1、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秘書處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之。  2、評選會議：  （2）委員就薦報事蹟進行評選或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15個單位、個人獎30名為當選名單（獲獎名額分配表如附錄6）；秘書處得將各機關薦報缺額，提請委員會決議流用或採不足額表揚。 | 六、選拔作業（頁3）  （一）準備作業：  1、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評）審，依薦報對象及名額分配表之名額，將薦報表（如附錄2、3）及評選指標自評表（如附錄4、5）紙本1份函送秘書處辦理。  2、初（評）審及薦報資料由秘書處彙整，評選指標未達60分者將建議該單位於收件作業截止日前重新薦報。  4、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團體（單位）及個人翔實填註評選指標自評表，以利秘書處依據佐證資料實施審查。  （二）評選作業：  1、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之。  2、評選會議：  （2）委員就薦報事蹟進行評選或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15個單位、個人獎30名為當選名單（獲獎名額分配表如附錄6）；惟經評選會決議，得依薦報實際狀況不足額或增額表揚。 | 考量各單位自評標準未臻客觀，第1款評選指標自評表取消，修訂為評選指標事蹟表，由秘書處統一辦理初評。  增列說明秘書處資料送評期程；另因各單位薦報團體及個人均為遴優簽報參選，故刪除第2款「未達60分者將建議該單位於收件作業截止日前重新薦報」文字，以尊重薦報單位權責。  因取消自評表，第4款「自評表」文字，修正為「具體事蹟表」；另增加「秘書處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實逐項評分…」等文字。  增列項次（二）「由秘書處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由權責長官或」等文字。  為增加獎勵運用彈性，將項次（二）第2款「得依薦報實際狀況不足額或增額表揚」等文字，修正為「秘書處得將各機關薦報缺額，提請委員會決議流用或採不足額表揚」。 |
| 七、獎勵表揚（頁4）  （二）獎勵：  2、個人獎：  （1）軍職人員及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狀1幀。  （2）第一款以外之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1座及新臺幣壹萬元之現金或禮券。 | 七、獎勵表揚（頁4）  （二）獎勵：  2、個人獎：  （1）軍職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狀1幀。  （2）非軍職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1座及新臺幣壹萬元之現金或禮券。 | 增列項次（二）第2款第（1）點「軍職人員及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及第（2）點「第一款以外之人員」等文字。 |
| 附錄1：（頁6）  備考欄：  二、軍職人員除軍訓教官由教育部薦報外，其餘均由國防部薦報；但任職或借調前述二部會以外之軍職人員，統一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薦報名額。 | 附錄1：（頁6）  備考欄：  二、軍職人員除軍訓教官由教育部薦報外，其餘均由國防部薦報；如有任職前述二部會以外之軍職人員，統一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薦報名額。 | 增列備考欄第二點「或借調」等文字 |
| 附錄2、3：（頁7、8）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與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 附錄2、3：（頁7、8）  (年度)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與個人獎薦報表  具體事蹟欄： | 統一全銜文字格式，刪除(年度)年文字，並刪除「具體事蹟欄」欄位及相關文字，將基本資料表格向下延伸。 |
| 附錄4、5：（頁9、11）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配分說明欄（頁10、12）  三、初評欄位由秘書處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審委員審查。 | 附錄4、5：（頁9、11）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與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自評表  配分說明欄（頁10、12）  三、小計欄位由各薦報單位自評，綜合評分欄位統由秘書處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自評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審委員審查。 | 統一全銜文字格式，刪除(年度)年文字，並為利評分參據，將評選指標自評表修正為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刪除自評(小計)得分欄位，並加註範例說明。  因取消自評計分，刪除「小計欄位由各薦報單位自評，綜合..」等文字 |
| 附錄6（頁13）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名額分配表 | 附錄6（頁13）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名額分配表  附記欄：  為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之工作推展，並考量歷年薦報情形，各薦報機關未足額薦報者，獲獎缺額將調整至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納入評選（國防部以外軍職人員及其他）。 | 統一全銜文字格式，刪除(年度)年文字；另因附記欄說明已於本文中敘明，故刪除附記欄文字。 |